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下跌介乎約90%至99%。

董事會認為，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年內受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中國實施的相關措施影響，銷售訂單屢遭延遲或取消，以及新銷售訂單的需求及售價下降，導致收入減少；及(ii)產量減少導致計入銷售成本的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令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予調整。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刊載。